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9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4.23元。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799,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2,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251,799,000.00元，包括待支付的发行费用5,388,600.00元和募集资金净额246,410,4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3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5,110,400.00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5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46,410,400.00元投入两个项目，分别为“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
	合计	24,641.04

(二)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70,802.33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0,802.3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2,883,202.87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61,005.20 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2,600 元。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3700023229200191126	45,574,609.22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3367210101	27,308,593.65	活期存款
3	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3700023234000002362	70,00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336728100011	30,00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合计			172,883,20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7-6-30

编制单位：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407.12	18,407.12	1,535.74	1,535.74	8.34%	2018年12月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33.92	6,233.92	1,051.34	1,051.34	16.86%	2018年12月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合计		24,641.04	24,641.04	2,587.08	2,587.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0,746,346.8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0,746,346.8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00.00	6,241,772.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00.00	4,504,574.31
合计	——	246,410,400.00	10,746,346.89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01500017号”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